

數學系白修女獎學金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數學系白修女獎學金評選辦法依「數學系白修女獎助基金設立章程」訂定之，以鼓勵成績優異且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年兩名（以三年級學生為優先）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輔仁大學數學系在學學生。
2. 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或成績為全班前五名之學生。
3. 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初申請，學生應填寫申請書〔包含家境狀況說明〕，連同成績單一起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核：於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，核定公告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
七、頒獎：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定得獎人選後，公告周知，將於系友會年會頒發獎狀，並由得獎人親自至理工學院總務處領取獎學金。

85.12.4.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0.3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